

利用直接投资和引进先进技术 中的法律问题

王克衷 庄善裕 陈榕生

赖闽红 柳宇之 张连生

福建人民出版社

第四编《解决合同争议中的法律问题》包括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第四编讲述程序法的问题，它不仅是第五编的延续，而且和前五编的内容有密切的联系。将解决合同争议问题单列一编，突出解决合同争议中的法律问题，是为了敦促有关同志注意：在谈判、签约之初，既要有意识地消除那些可能日后会成为引起争议的消极因素，又要实事求是地及时妥善处理已经发生的纠纷，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动力，以促进并加强客我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第十五章列举了实行对外开放以来我国法律、法规有关处理合同争议的规定；总述解决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和所采取的方式。第十六、十七、十八三章则分别讲述协商与调解、仲裁、司法解决这几种解决合同争议方式有关的国内外法律规定，并介绍程序法方面的有关知识。

本书各章的作者是，第一章：王克衷、张连生；第二章：赖闽红；第三章：王克衷、张连生；第四至十四章：王克衷；第十五、十六章：王克衷、庄善裕；第十七章：庄善裕、王克衷；第十八章：柳宇之。全书由王克衷同志统编。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条法局长陈榕生同志因工作繁重最终未克具体参加本书编写工作，但在经济特区立法工作方面为本书编写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和物质条件。

编写工作还得到福建人民出版社政治理论编辑室同志的热情鼓励，福建社会科学院和院科研处负责同志的大力支持，于此并致谢忱。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九月

**利用直接投资和引进先进技术
中的法律问题**

王克衷 主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9.125印张 196千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840

书号: 6173·28 定价: 1.45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政策，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首先在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试办经济特区。一九八四年五月，国务院又决定进一步开放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沿海地带和海南行政区。形势发展迅猛，要求各项工作紧步跟上。外经实务需要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一般说，要懂科学技术、懂经济、懂法律，谙外语。目前对外经济方面法规不全，著述尚少，每使从事这方面工作和喜爱这方面业务的同志感到困难。我们几个从事涉外经济法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的同志，有鉴于此，不揣浅陋，设想先就现有法律、法规理出一个头绪，以供对外经济、对外贸易、经济和科技管理部门工作的同志、各级领导干部以及有关大专院校的师生参考。

我们的想法得到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及福建社会科学院领导的重视，将我们提出的法律课题列为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五年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之一。在这前后，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或有机会参加厦门经济特区及福州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立法工作，或有机会访问香港、新加坡、日本以及我国的四个经济特区，开拓了视野，增加了感性知识。初稿写成，有的同志还以其中部分内容多次为外经干部讲课，听取反映。这些，都为本书的编写和修订创造了有利

条件。

总括全书，其主要特点是：

一、紧扣现行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阐述，适当参考正在制订中的法律、法规草案；

二、先从适用于全国的法律、法规谈起，然后，有层次地涉及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港口城市和特区的老市区，以及一般地区的不同规定；

三、每一编均以几个有关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主心骨，适当地联系有关的配套法规，比较各国的不同立法例；

四、以开展经济技术合作中常见的涉外经济合同为重点，以点带面。先讲与这些合同有关的实体法规定，后讲处理合同争议的程序法。

全书分四编：

第一编《利用直接投资中的法律问题》包括第一章至第四章。第一章分析吸引国外资金所必需的四个前提条件：稳定的政治局面；完备的基础设施；健全的法制建设；周密的发展规划。创造了这些前提条件，还要从政策、法律上制订一套吸引国外资金的优惠办法。第二章就是从经济特区谈到一般地区；从对外资的优惠讲到对华侨及港澳台同胞投资的优惠。第三、四两章阐述利用外来直接投资的主要组织形式：客商迳自来我国设厂或与我方合资、合作办企业；这些企业本身的经营管理以及我国政府对这些企业的监督与管理。不新办企业的其他利用直接投资形式放到第二编去讲。

第二编《引进先进技术中的法律问题》包括第五章至第九章。如果说，没有创造必要的前提，没有制定优惠的办法，国外资金不会自来；那么，不制定一国的技术、经济政策，不明确引进技术的目的要求，技术引进将成为盲目的引

进。所以，第五章列于编首，一开始就讲技术引进的目的和要求。要引进，就必经参加国际技术贸易。第六章分析这种交易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为帮助了解技术贸易的法律特点，在讲客体时，简要介绍专利法、商标法的有关知识，说明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的区别；在讲主体时，联系上一编指出，合营企业中，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进行转让和作为投资的不同性质。性质不同，适用的法律规定也不同。第七章分三种类型介绍了技术引进的方式，把补偿贸易放在这里说明。第八章在介绍完与技术引进方式相对应的各种技术引进合同之后，又对多少涉及设备、技术的引进和外资的利用，但难以与上述技术引进方式严格地对应起来的三种涉外经济合同作了说明。第九章阐述对技术引进项目的监测和管理，指出监测主要是环保部门的任务。

第三编《涉外经济合同中的法律问题》包括第十章至第十四章。利用外来投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归根结底都要签订各种形式的涉外经济合同。如果说，第一、二两编象经和纬已经着重阐明了我国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主要内容，那么，第三编就有条件以我国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为基础，帮助读者在普遍意义上理解利用直接投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的法律形式。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各章，按照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分章顺序，系统地阐述法律的各方面规定。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没有规定对涉外经济合同的监管问题。第十四章系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结合近几年工作实际来谈，要把第四章、第九章和第十四章的论述联系起来，才能较全面地体现国家对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这在当前外经、外贸体制改革中是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 利用直接投资中的法律问题	(1)
第一章 吸引国外资金的前提条件	(2)
第一节 稳定的政治局面.....	(3)
第二节 完备的基础设施.....	(4)
第三节 健全的法制建设.....	(6)
第四节 周密的发展规划.....	(9)
第二章 吸引国外资金的优惠规定	(13)
第一节 对国外投资的保护和优惠.....	(13)
第二节 经济特区的优惠规定.....	(17)
第三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规定.....	(23)
第四节 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和汕头、珠海、 厦门市市区的优惠规定.....	(25)
第五节 一般地区的优惠规定.....	(29)
第六节 对华侨及港澳台同胞投资的优惠 规定.....	(32)
第三章 利用直接投资的组织形式与经营管理	(3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50)
第四章 对利用直接投资的企业监督与管理	(56)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57)

第二节	各有关部门对企业的经常性监督·····	(63)
第三节	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66)
第二编	引进先进技术中的法律问题·····	(70)
第五章	技术引进的目的和要求·····	(71)
第一节	技术引进的目的·····	(71)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要求·····	(73)
第六章	技术交易的主体和客体·····	(79)
第一节	技术交易的主体·····	(79)
第二节	技术交易的客体·····	(80)
第七章	技术引进的方式·····	(93)
第一节	单纯引进技术的方式·····	(93)
第二节	与引进设备相结合的方式·····	(97)
第三节	与吸收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101)
第八章	技术引进的合同·····	(106)
第一节	许可证协议·····	(106)
第二节	其他技术引进合同·····	(120)
第九章	对引进项目的监测与管理·····	(133)
第一节	技术引进的法定程序·····	(133)
第二节	对引进项目的监测与管理·····	(140)
第三编	涉外经济合同中的法律问题·····	(143)
第十章	合同的概念、基本原则和适用的法律·····	(14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144)
第二节	合同的基本原则·····	(149)
第三节	合同适用的法律·····	(152)
第十一章	合同的订立·····	(157)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要件·····	(157)
第二节	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	(163)

第三节	合同的主要内容	(165)
第十二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171)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	(171)
第二节	违约责任及救济办法	(176)
第十三章	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终止	(185)
第一节	合同的转让	(185)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以及解除、终止	(187)
第十四章	合同的监督与管理	(193)
第一节	政府或主管机关的审批	(193)
第二节	合同管理机关的监管	(196)
第三节	银行和海关的监管	(201)
第四编	解决合同争议中的法律问题	(212)
第十五章	解决合同争议的法律规定	(213)
第一节	法律已有的规定	(213)
第二节	解决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	(216)
第三节	解决合同争议所采取的方式	(220)
第十六章	协商与调解	(225)
第一节	友好协商与调解工作	(22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22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230)
第十七章	仲裁	(237)
第一节	仲裁的含义及其性质	(237)
第二节	仲裁机构	(239)
第三节	仲裁协议	(244)
第四节	仲裁程序	(250)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254)
第十八章	司法解决	(26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含义及其原则·····	(260)
第二节	司法协助·····	(267)
第三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72)

第一编 利用直接投资中的法律问题

什么是国外资金？顾名思义这是指非来源于本国的资金或资本。我们之所以用“国外资金”而不用“外资”，是因为“国外资金”可以包括外资、侨资和港、澳、台同胞的资金（为了包括这部分投资，也有人主张用“境外”代替“国外”），比较准确而切合实际。其次，国外资金，不仅指资金形态，还包括属于国外资本范畴的东西，如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其他资本货物等。

吸收国外资金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直接投资，即国外投资者把货币或技术、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形式的资金直接投资于我国企、事业，通过生产经营获得利润。如果细分又有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独营企业、补偿贸易、加工与装配业务等方式。（二）国际信贷，即由我国向国际资金市场贷款来兴办企、事业或其他建设项目。这种吸收国外资金的方式，如果细分又有出口信贷、银行信贷、政府信贷、国际金融机构信贷等。（三）间接投资，即国外投资者通过购买我国政府或公司在我国或国际市场上发行的有价证券间接向我国投资。证券主要是指债券，一般分政府债券及公司债券两种。

吸收国外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是我国当前吸收国外资金的最主要方式。其主要投资模式有三种，即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独营企业。到一九八五年底，全国累计批准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300多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3,700多家，外资企业120家。

目前我国尚未制颁外国投资法。本编只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中有关吸收国外资金的条款为主，适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两个草案以及上述已颁行法律的配套法规，系统地阐述利用直接投资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第一章 吸引国外资金的前提条件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4条规定，特区为客商提供广阔的经营范围，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保证稳定的经营场所。如果概括为一句话，那就是特区为来我国投资的客商提供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当然，不限于经济特区，就整个国家言，要吸收国外资金，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同样需要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

所谓“投资环境”一般包括这样几个因素：即政治环境、物质环境、法制建设情况和经济发展规划等，现分节加以阐述。

第一节 稳定的政治局面

一国的投资者到另一个国家进行投资，特别是直接投资，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短则几年，长则十几年，几十年，才能收回本息。因此，如果投资对象国没有一个稳定的政治局面，肯定没有人愿意冒着巨大的政治风险进行长期、大量的投资。

所谓稳定的政治局面，大致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政权的稳定性。

西方实行议会政治的国家，每因议会中不同政党力量的分合和消长造成内阁的更迭，这种仅仅是政府的轮替，也往往会引起国内、国际金融市场的波动。所以，一国的投资者到另一个国家投资，他必然首先要考虑投资对象国的政权是否稳定。有些发展中国家，就因为政变频仍，旦夕之间政权易手，而使国外投资者裹足不前。相反，如新加坡不仅有优越的地理条件，而且被认为是世界少数最安全的国家之一，难怪外国投资者纷纷前往。

第二、政策的连续性。

稳定的政治局面，不仅要求政权的稳定性，还要求政策的连续性。有的国家政权更迭了，但新政权仍奉行原来旧政策的政策，那么也可以看作政策有连续性。否则，如果政策多变，甚至朝令夕改，将使国外投资者感到无所适从，到这样的地方投资，对他们来说同样要冒政治风险。我们可以拿香港做个例子。虽然，根据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于一九九七年将实现两国对香港政权的交接，但由于我国政府通过联合声明正式宣布对香港采取保持其原有制

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的方针政策，香港原来实行的政策、法律除与《基本法》有抵触外，一律有效，所以联合声明一发布，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对香港的投资立即回升。可见政策的连续性大大有助于吸引国外资金，维护和保持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香港是这样，其他国家或地区也是这样。

第三，投资对象国政府和人民对投资来源国的态度。

开展国与国间的经济技术交流，需要彼此友好合作，所以投资对象国政府和人民对投资来源国和投资者所抱的政治态度，也是形成投资政治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任何投资者都不愿意在一个对他自己的国家和人民抱敌对态度的国家投资。即使原先有过投资，如因政权更迭、政策改变或其他原因，使原来友好合作关系发生逆转，国外投资者也将停止或减少投资，甚至于把原来投入的资金抽走。这在当今世界上是不乏其例的。

经过十年动乱之后，我国不断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致力于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从人事上保证了国家政权的稳定性和现行政策的连续性；同时，我国政府一贯倡导并不断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和密切合作。这一切都为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吸引国外投资，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

第二节 完备的基础设施

投资的物质环境应包括当地资源、原材料来源和价格、国内市场、劳动力的素质和价格，国民经济发达程度和基础设施的状况等。总的来看，我国一般地区和经济特区在

这些方面的条件还是比较优越的，亟待改善的是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是指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电力、供水、电讯、邮政等，这些都是吸收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方法来发展工业所必要的物质前提。至于兴办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由于这些特区、开发区大多数设于远离城市的地方，除了要完善上述基础设施外，还应为国外投资者提供投资设厂所必需的建厂用地、标准厂房，甚至住宅、招待所、游乐场和其他生活设施。这样，对国外投资者才有更大的吸引力。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的经验就有力地证明了这点。厦门办区伊始，就把主要人力、物力和财力集中于基础设施建设。到一九八三年底，湖里工业区首期工程实现了“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讯、航空、水运以及平整土地）”，建成了一号通用厂房、综合管理大楼、培训中心、总变电站。目前，日进岛11万吨的给水工程接近完成，从国外引进的万门程序自动控制电话和900路微波通讯设施正加紧施工。更重要的是，厦门国际机场正式通航，东渡码头第一期工程建设的四个深水泊位先后交付使用。新建机场、码头的启用，开通了特区与国内外联系的渠道。投资物质环境的初步改善，增强了对侨资、外资的吸引力。一九八一年起步到一九八三年底，特区洽谈项目虽多，但正式签约仅36项，总投资额为2.0292亿美元，其中国外资金（包括侨资和外资）为1.3336亿美元；而一九八四年一年即签约128项，总投资额为5.10亿美元，其中单计外资即达2.75亿美元，可谓成倍增长。厦门经济特区认为，狠抓基础设施，努力改善投资的物质条件，这路子已被过去几年的实践证明是走对了，在今后一段

时间里，基础设施建设将仍然是特区建设的首要任务之一。

上海是我国基础最好的工业基地，是我国最主要的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我国进一步开放的最大的沿海港口城市。为了给外来投资提供方便和设厂条件，上海正在加快开发和建设闵行和虹桥两个新区，使其早日成为国外投资者来上海投资相对集中的场所。可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创造其他必要的物质环境，是任何国家和地区吸引国外投资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第三节 健全的法制建设

一般认为，从政治、物质两方面看，尽管有些工作还有待加强，但我国肯定是一个具有巨大潜力的投资市场，拥有吸收国外资金的相当有利的条件和充分的可能性。要很好利用这些优越条件，把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关键在于大力改善政策、法律和体制等方面的环境条件。

目前我国在吸收国外资金工作上存在的问题是，从政策方面说，有些政策与进一步对外开放的要求不相适应，偏严的结果对客商缺少吸引力。比如，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按实际情况计算，我国仍高于东南亚各国，在关税和其他税收方面优惠也比人家少或干脆没有优惠办法。从体制方面说，问题就更多，比如，对外窗口不统一，中央和地方许多部门同时管，多头接洽、多头领导、重复审批，造成头绪多，扯皮多、费时费事，加上官僚主义作风，办事拖拉，效率很低。客商反映，我国税收管理较乱，地方各自为政，据统计全国竟有三十多种减免税做法；物资供应紧张，价格又不统一；

涉外企业外汇收支不平衡问题没有很好给予解决，让出部分国内市场没有具体措施给予落实；自由招工和有条件地辞退职工不能按合同规定实现；投资期限规定太短，等等。这些问题有的涉及放宽政策，有的涉及加强管理，但最终都要落实到健全法制，严格依法办事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加快了涉外经济立法工作，已颁行的涉外法律、法规、规章将近百件，其中，全国人大颁布的涉外法律有11件，国务院颁布的涉外法规有40多件，中央各部门颁布的涉外规章有30件，广东、福建两省及经济特区颁布的地方性涉外法规20多件。这些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涉外法律、法规和规章，从内容上看，可分为如下几个方面：①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以合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为中心，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劳动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②关于涉外税收的法律规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个人所得的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③关于工业产权的法律规定，主要有专利法、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④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目前仅有新颁的涉外经济合同法；⑤关于经济特区的条例以及广东、福建两省制定的有关特区事务的地方性配套法规。

需要从法律上加以明确规定的，除了上面提到的有关政策和体制上的问题外，根据客商反映，还希望解决以下这些主要问题：

1. 中国对国外投资者利益，如何给以切实保障，一旦发生对客商不利的法律变更时，有哪些保护措施；

2. 客商在中国投资的财产是否会随时被征用或实行国有化；